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015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嘉益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陳嘉益已於民國113年9月15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對其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